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51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上午 11:30 在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570 号科技绿洲三期 1 号楼 1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春宁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4月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3月6日公司股份总数180,553,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8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527,530.89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实施，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规规定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原13.13元/股调整为12.972元/股。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